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4900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100年3月28日府法規字第1000211058A號令修正發布

臺南市政府102年11月29日府法規字第1021047056A號令修正部分條文

臺南市政府106年10月3日府法規字第1061049671A號令修正第三條、第十三條

臺南市政府113年7月9日府法制字第1130934807A號令修正第三條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以下簡稱本局)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觀光技術科：觀光發展規劃及施政計劃、觀光政策白皮書、觀光產業資源調查及市場經濟分析、本府及跨單位觀光業務整合協調事項、觀光發展相關委員會推動事項、觀光事業用地取得及審查、興辦觀光事業計畫審查、觀光重大建設認定及觀光遊樂地區指定、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之招商、遊客人次及滿意度調查、觀光地區發展、規劃及建設、觀光景點環境綠美化及景觀工程、觀光指標申請及設立、溫泉取供設施建設業務、觀光設施用地取得及變更。
- 二、觀光行銷科：觀光活動籌劃及辦理、觀光宣傳及推廣、國內旅展設展行銷推廣、遊程規劃及推廣宣傳、觀光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、觀光文宣、摺頁、月刊及旅遊書之編印發行、問路店申請設置及管理、觀光智慧行動服務系統開發、應用及網路行銷、觀光影視圖片規劃行銷及推廣、特色產業及景點之行銷。
- 三、觀光事業科：旅館、民宿、觀光遊樂業、觀光地區相關業務之輔導、管理、違規處理及緊急通報、民間觀光事業環境之提昇、日租套房稽查裁罰、旅宿業定型化契約查核、營運統計分析及毒品危害防制。
- 四、旅遊服務科：城市觀光交流及國際行銷推廣活動、國外旅展設展行銷推廣、國際觀光遊客套裝行程規劃及推廣宣傳、旅行業、航空業相關業務之推動、美食小吃、文創產品與伴手禮等觀光產業之推廣、輔導及獎勵、觀光休閒載具旅遊業務、導覽解說人員及志工之培訓及管理、旅遊服務中心之營運及管理。

五、風景區管理科：轄管景區之設施維護修繕、景區管理站之設置、緊急事故通報相關業務、景區違規事件之處理、水域遊憩活動及載客小船之管理、觀光管筏營運許可及管理、露營場申請許可、設置登記、輔導及管理。

六、風景區營運科：轄管景區及露營場之營運管理、轄管景區之行銷活動規劃及辦理、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之履約營運管理、溫泉取供事業營運管理及溫泉標章核發、觀光發展基金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、觀光發展基金之收支運用及管理。

七、秘書室：文書、研考、法制、公關、印信、檔案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發包、防災通報系統建置整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得設風景區管理站，專責風景區空間規劃、公共設施維護及修繕工程、環境綠美化設計及執行、風景區清潔人力之督導及違規事件之處理等事項。

第 五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專員、技正、股長、站長、科員、管理師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前項站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九 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一 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專門委員。

五、簡任技正。

六、科長。

七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 十二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本府備查。

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
站長				(四)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七十四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

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